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平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平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王平清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漳村煤矿开拓队副队长、常务队长，王家峪矿技术副矿长、矿长，余吾煤业公司安调主任、安监科科长、安监处副处长、通风副矿长，高河能源生产副经理，古城煤矿建管处处长、矿长。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63 号《潞安环能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鑫煤业”）是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55 号文件，整合重组山西蒲县宇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鹏飞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德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新设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潞安环能出资 5600 万元，持股比例 70%；自然人刘林锁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宇鑫煤业资源保有储量 2746 万吨，矿井规模 90 万吨 / 年。

为保障宇鑫煤业基本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向宇鑫煤业提供 67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该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 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62	2.95	10,000	50.1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1.30%-3.6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3,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产品期限（日）	98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67%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20,000	57.57	6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20,000	73.97	3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L 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E 款	10,000	-	-	10,00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	-	13,000
合计		263,000	50,000	161.27	2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0 期 F 款、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26 号收益凭证、“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23 期－三元雪球
- 委托理财期限：186 天、181 天、54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0 期 F 款	12,000	1.50%-3.7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26 号收益凭证	10,000	2.65%-5.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23 期－三元雪球	5,000	0.10% 或 4% 或 7.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0 期 F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12,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产品期限（日）	186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70%

2、公司本次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26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1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产品期限（日）	181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5%-5.15%

3、公司本次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23 期－三元雪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5,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产品期限（日）	546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 4%或 7.25%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与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与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43,000	23,000	66.2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074 期	1,000	-	-	1,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60 期 F 款	12,000	-	-	12,000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26 号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2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23 期－三元雪球	5,000	-	-	5,000
合计		178,000	23,000	66.21	155,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6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三河一山”绿道在共享治水成果、完善城市功能、维护生态安全、展示文化魅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西安市全域治水碧水兴城“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方案》相关要求，持续良性做好“三河一山”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西安山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发展公司，公司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景区运营公司）对“三河一山”绿道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并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以下简称：《管理运营协议》）。“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参照 4A 级景区管理标准，山河景区运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山河发展公司向山河景区运营公司支付管理运营费。

西安“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范围为河山绿道全线，以 74 公里核心段为主，绿道以灞河、渭河、沣河和秦岭丰富的自然历史人文资源为依托，以水质提升、河道治理、路网连通、城市增绿、生态修复、文化保护为重点，打造的一条展现西安山水资源的绿色生态廊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山河发展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向山河发展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河发展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山河发展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0 层西北角；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臧博；主营业务：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玩具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西安市全域治水碧水兴城“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方案》，山河发展公司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对“三河一山”绿道进行管理，是为本次交易专门成立的公司，目前暂无相关业务。

旅游投资集团作为山河发展公司股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旅游投资集团总资产 141.12 亿元、净资产 13.3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27 亿元、净利润 -5425.7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山河发展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河景区运营公司为其提供景区运营管理业务，为提供劳务类别。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山河景区运营公司与山河发展公司签订《管理运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三河一山”绿道在共享治水成果、完善城市功能、维护生态安全、展示文化魅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西安市全域治水碧水兴城“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方案》相关要求，持续良性做好“三河一山”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管理运营范围

根据山河发展公司与各区县、开发区所签订《“三河一山”绿道委托管理范围确认书》确定的管理范围，全权委托山河景区运营公司对已交付管理的绿道、驿站、配套设施等实施运营管理。

2、管理运营内容

按照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西安市全域治水碧水兴城“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方案》管理运营内容，参照 4A 级景区管理标准，山河发展公司委托山河景区运营公司对“三河一山”绿道项目进行管理运营，主要工作内容为：

（1）统一对管理运营范围内已交付管理的绿道、驿站、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维护、绿化养护、保洁管理、安保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2）开展自行车租赁、停车场经营、广告服务、驿站服务等“三河一山“绿道相关配套服务业务。

（3）对“三河一山”绿道周边文化进行深度挖掘，做好绿道线下标识系统建设和线上智慧解说服务系统的开发、运营和维护。丰富旅游咨询及讲解服务，并在管理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驿站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4）开发“三河一山”绿道相关的线上线下旅游产品。构建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品质优良、适销对路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开发康体保健、户外娱乐、体育休闲、农事体验、野营郊游、水上游乐等参与度广、体验性强的项目，切实满足游客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5）举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体育赛事及节庆活动。

（6）其他创新运营产品及委托运营项目等。

山河发展公司委托山河景区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期间，管理运营范围内各经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山河景区运营公司并用于绿道管理运营。

3、委托时限及管理运营费用

根据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西安市全域治水碧水兴城“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方案》委托管理期限及管理运营费用标准执行。

（1）委托期限暂定 3 年，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延长委托期限的，应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延长委托期限的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委托管理运营合同。

（2）根据《绿道管理运营方案》有关内容，双方议定：委托期限内，山河发展公司每年向山河景区运营公司支付管理运营费 8500 万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山河发展公司受到的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算结果为准。

4、费用支付

（1）曲江新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西安市全域治水碧水兴城“三河一山”绿道管理运营方案》管理运营内容，参照 4A 级景区管理标准，对山河发展公司进行季度综合考核。

（2）山河发展公司根据曲江新区文化和旅游局的考核结果及资金拨付情况向山河景区运营公司支付管理运营费用。

（3）每一季度考核结束后 10 日内山河发展公司向山河景区运营公司支付该季度管理运营费用。最后一个月费用根据全年考核、结算结果进行调整。

（4）山河发展公司每次付款前，山河景区运营公司应向山河发展公司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相应税、费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宏观因素的影响，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

（1）山河景区运营公司在委托范围内开展管理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市、区水务、交通主管部门关于河道、道路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水灾害防御等方面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2）“三河一山”绿道资产产权、所有权归各区县、开发区所有，各区县负责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

（3）“三河一山”绿道如有专项审计，山河景区运营公司予以配合。

（4）山河景区运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山河景区运营公司的相关制度和流程执行。

（5）山河景区运营公司负责绿道日常基本管理，绿道质保期内的资产如出现不可抗力及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由山河发展公司报各区县、开发区维修并承担费用。质保期后，与项目运营管理有关的日常基本维修，由山河景区运营公司自行维护。绿道、驿站主体，基础管线、服务设施等重大硬件设施及大修项目由山河发展公司报各区县维护并承担费用。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山河发展公司、旅游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河景区运营公司接受山河发展公司委托对“三河一山”绿道项目进行管理运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史展莉女士、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西安山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三河一山”绿道项目进行管理运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西安山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管理“三河一山”绿道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6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史展莉女士、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收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公司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收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史展莉女士、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西安山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三河一山”绿道项目进行管理运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西安山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管理“三河一山”绿道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6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评估）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82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街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05.43 万元。经公司与文化产业集团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文化产业集团所持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2,105.43 万元。

会议认为：公司收购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唐人街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规模，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2,105.43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6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累计计算）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规模，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产业集团）持有的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街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评估）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82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05.43 万元。经公司与文化产业集团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文化产业集团所持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 2,105.43 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 3000 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基本情况

文化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公司关联方。

文化产业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铁军；主营业务：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国内商业，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产业集团总资产 967.17 亿元、净资产 205.7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63 亿元、净利润 4.92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及类别

收购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

（二）唐人街公司基本情况

1、唐人街公司基本信息

（1）股权结构：文化产业集团持股 100%

（2）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长期。

（3）法定代表人：耿琳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6）注册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慈恩东路通善坊北区 9 号楼 401 室

（7）唐人街公司是大唐不夜城步行街运营管理主体。大唐不夜城步行街总占地 936 公顷，全长 2100 米，街宽 500 米，是含“主题广场集群 + 公园集群 + 购物中心集群 + 步行街 + 文化中心集群 + 酒店集群”等在内的文化商业片区。2018 年，成功入选全国 11 条改造提升试点商业步行街。大唐不夜城步行街连续举办了“西安年·最中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文化旅游活动，文商旅加速融合，商业品质凸显。

唐人街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2、唐人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3,667,752.11	48,190,929.60
资产净额	20,901,411.40	20,403,434.24
营业收入	53,810,022.29	44,584,357.53
净利润	512,851.82	275,67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943.37	63,771.18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唐人街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为唐人街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唐人街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155 号）。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文化产业集团持有的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唐人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82 号），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唐人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结果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 7,366.77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7,382.06 万元，增值额为 15.29 万元，增值率为 0.21%；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总负债账面值为 5,276.63 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 5,276.63 万元，无增减值；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90.14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2,105.43 万元，增值额 15.29 万元，增值率为 0.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729.02	6,730.62	1.60	0.02
2	非流动资产	637.75	651.44	13.69	2.15
3	固定资产	500.08	513.77	13.69	2.74
4	开发支出	130.72	130.72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	6.95	-	-
6	资产合计	7,366.77	7,382.06	15.29	0.21
7	流动负债	4,673.49	4,673.49	-	-
8	非流动负债	603.14	603.14	-	-
9	负债合计	5,276.63	5,276.63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90.14	2,105.43	15.29	0.73

2、评估结论

唐人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105.43 万元。

3、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文化产业集团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由公司向文化产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作为对价，收购《股权转让协议》持有的唐人街公司 100%的股权。

2、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82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唐人街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收购文化产业集团所持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5.43 万元。

基准日之后，唐人街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均归公司所有。

3、股权转让价是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所需的全部费用。

4、双方一致同意，为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对唐人街公司进行的审计评估工作，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双方同意，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文化产业集团在公司付款后应向公司出具等额收款凭据。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三）股权转让完成

1、文化产业集团应在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后 3 日内向公司出具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

2、文化产业集团应在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后 10 日内协助公司将标的股权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文化产业集团权利与义务

（1）文化产业集团签署本协议已经相关权力机关批准或同意。

（2）文化产业集团保证依法拥有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诉，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的转让给公司，否则文化产业集团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文化产业集团向公司提交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文件材料和所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文化产业集团承诺，提供标的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并签署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和出具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和授权书）。

2、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向文化产业集团提交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其履行付款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公司承诺，提供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并签署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

（五）唐人街公司的资料移交

文化产业集团应于公司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文化产业集团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与唐人街公司相关的所有资料移交公司。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文化产业集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唐人街公司 100%股权，唐人街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规模，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有效将公司业务与大唐不夜城步行街业务一体化、协同化，依托公司“吃住行游购娱”全旅游产业链优势，产生“文化 + 旅游 + 商业”融合发展效应，串联和带动公司旗下景区、餐饮、演艺等业态发展，持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投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疫情对旅游业带来的风险。由于新冠疫情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唐人街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适时做好各项应对，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源节流，积极防范风险。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史展莉女士、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收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公司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收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收购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文化产业集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82 号）

（五）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155 号）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